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海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 1、查阅盛运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盛运环保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担保、诉讼资料等；
- 2、与盛运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 3、审阅盛运环保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各方面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

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以公司当年年报数字为计算基础）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8%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8%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0.3%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0.5%

（2）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万元（含100万元） -500万元	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及以上

（2）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及时，部分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进行披露。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是	是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绕过内控制度进行违规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出现财务差错等导致内控失效事件	1、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将强化内控部门人员配置和职责，建立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内控体系。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公司已经加强了公司印章管理，收回和销毁不符合规定的印章，将公司印章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2、独	是	是

		立运作，防止关联方干涉。公司将与关联方按照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做到“三分开”、“五独立”，切实将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完全独立于关联方。3、加强财务内部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公司将严格授权批准控制，即每次经济业务都必须经过授权；加强职责分工控制，即实行职责分工，以防止或减少有意无意的错误或舞弊行为发生；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流程，禁止领导跨级审批，明确申请、部门经办、部门审批、主管审批、批准等用款审批流程；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公司各级财务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避免财务核算出现问题。		
3、“三会”运作	部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三会决议程序	将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并予以公告。	是	是
4、关联交易	公司原董事胡凌云女士同时兼任盛运重工的董事，盛运重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与盛运重工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并予以公告，2018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凌云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关于整改措施的方案的公告》和《关于风险化解、强化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方案》：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控制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是	是
5、对外担保	公司存在多起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将《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规范担保行为的整改方案，除为保障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转，公司将继续履行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义务外，公司将限期解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解除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公司《关于整改措施的方案的公告》和《关于风险化解、强化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方案》：公司将于每月上旬公告担保解除进展情况。今后，公司担保事项必须履行相关的决策与审批程序，除了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拒绝其他任何担保事项。盛运环保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发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敦促开晓胜先生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清欠解保进展的提示函》和《关于敦促开晓胜先生加快清欠工作的函》。	否	否
6、财务资	公司存在对外财务资	公司将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了公司第五届董事	否	否

助	助没有履行决策程序且金额巨大的情形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了事后追认，制定了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整改方案，公司已经不宜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积极与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方进行了沟通，被资助方将尽快归还，以保障公司自身财务安全。根据公司《关于整改措施的方案的公告》和《关于风险化解、强化投资者利益保护的方案》：公司于每月上旬公告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公司将与资金占用方积极进行磋商，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与承诺协助归还上述资金的开晓胜进行沟通，在上述关联方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要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并将具体交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督办。公司谴责相关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并将对形成资金占用的主要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严格的处罚。公司今后将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避免资金的体外循环，被违规占用，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控制风险源。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	公司因多项违规担保、财务资助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部分债务逾期违约，公司金融资产和部分银行账户遭冻结，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财务、经营管理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及子公司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加强内部管理，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全面推行目标考核责任制。 ①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运作，促进各项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向管理要效益；②实施业务流程再造，精兵简政，精简机构，优化人员配置，缩短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③全面推行目标考核，指标到人，责任到人，奖罚分明，力求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全面提高人、财、物的使用效率。 2、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自身造血能力。 优化资源配置，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使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一方面，确保已建成投产运营电厂项目的持续经营，加强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和生产成本控制管理，降低物料消耗，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和 EPC 工程项目的推进，实行重点项目，重点扶持，促进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运营，	否	否

		早日盈利见效。 3、优化项目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全面梳理现有项目、资产，根据市场变化重新进行价值评估，建立项目合作、退出机制，对部分投资回收期长及预期盈利不强的项目，积极寻求项目合作、甚至逐步退出，减少公司投入，减轻资金压力，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努力提高公司现金储备和资金使用效率。 4、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加大债务重整重组力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努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与经营危机。		
--	--	---	--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为规范公司运作，形成公司治理长期有效机制，公司加强规范整改落实，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强内部控制整改，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公司将强化内控部门人员配置和职责，建立符合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内控体系。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公司已经加强了公司印章管理，收回和销毁不符合规定的印章，将公司印章进行统一管理和使用。只有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运作体系才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健。

2、加强财务内部管理，规范财务核算

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准确性、保证资产完整性、保证财务活动合法性、合规性，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建立健全严密有效的内部会计制度，健全的会计核算规程，合理的会计帐簿组织，凭证组

织，及时的财务报告制度，定期的财务盘点制度，必要的预算控制制度和重大投资决策控制制度。为保障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将严格授权批准控制，即每次经济业务都必须经过授权；加强职责分工控制，即实行职责分工，以防止或减少有意无意的错误或舞弊行为发生；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流程，禁止领导跨级审批，明确申请、部门经办、部门审批、主管审批、批准等用款审批流程；做好会计记录控制，凡经济活动所涉及的事项必须要有合格的凭证，规范标准的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公司各级财务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避免财务核算出现问题。

3、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加强重大事项审议和披露的流程管理，切实保障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将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将重点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及时向公司汇报，以便杜绝出现违规现象，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重大信息不出现遗漏。

4、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经营管理层以及部门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主要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要求重点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刑法修正案（六）》等各种法律法规，从而在全体员工中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尤其是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做到生产经营诚信合规，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 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强内部控制整改，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盛运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没有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内部控制。由于公司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公司多起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加强公司内控的整改措施，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落实加强公司内控的整改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控制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